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11 次(第 753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52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29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109 年 10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工程現況報告。

三、離島地區電力問題策略性研析報告。

四、本公司鍾總經理炳利擬延長任期 1 年至 110 年 9 月 7 日止一案，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除遵照外，特提出報告。

五、109 年 11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六、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擬購置嘉義縣布袋鎮布鹽段內 2 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11,012.73 平方公尺，作為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及儲能設備預留用地，敬請備查。

七、本公司土地辦理協議讓售或公開標售：(一)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5402-1 及 5293-1 地號 2 筆土地，(二)雲林縣麥寮鄉安西段 47-1 地號及橋頭段 2463-1 地號共 2 筆土地，(三)新竹縣峨眉鄉三峰段 1050 及 1241 地號 2 筆土地，(四)南投縣中寮鄉後寮段 131-7 地號土地，(五)臺中市后里區圳寮段 70-109 及 7-6 地號土地(2 座塔地)，(六)台中市大里區仁城段 381 地號土地，(七)南投縣南投市光華段 1098-1 地號土地，(八)彰化縣員林市橋愛段 1449-1 地號土地，敬請備查。

八、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備註內容，敬請備查。

九、本公司胡專業總管理師大民、第三核能發電廠江廠長明昆

等 2 員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均自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十、109 年 11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5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一、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原借調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蕭勝任歸建擔任專業總工程師，督導系統規劃處、供電處及輸變電工程處，以協助主管副總經理所轄之輸供電事業部相關業務，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11 月 17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大潭發電廠廠長薛人豪擬辦理留資停薪後擔任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業報奉行政院核復同意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大潭發電廠廠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發電處副處長胡珪渝升任。薛、胡 2 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經濟部經人字第 10900752920 號函轉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90045681 號函辦理、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11 月 24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發電處處長李崇賓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升任專業總工程師並仍兼任發電處處長職務，為利業務推動，發電處處長職缺擬由大林發電廠廠長郭天合接任；大林發電廠廠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興達發電廠副廠長孫禹華升任；石門發電廠廠長簡進興將於109年12月1日接任發電處副處長，所遺廠長職缺擬由發電處副研究員林瑞濱接任；李員原兼任職務及其他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另，深澳發電廠廠長蘇鵬志已於109年11月1日屆退，所遺廠長職缺擬由協和發電廠廠長鄭天德兼任。以上均自109年12月1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09年11月3日及9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四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第三核能發電廠廠長江明昆將於109年12月1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廠副廠長林榮宜升任，林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109年12月1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09年11月12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五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海域風電施工處處長潘元章原於109年11月1日權理派任，擬自109年12月1日起實授14等處長，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09年11月18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新北市樹林區東園段1135地號

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如未成則予公開標售案，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98099831 號函辦理。
- 二、旨述土地係於 46 年買賣取得，原供舊北部線#600 鐵塔使用，嗣因配合部分區間輸電線路改建拆除鐵塔而閒置。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或保留需求，茲因為毗鄰之同段 1136 地號土地所包圍而無通路，1136 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王胥宥君為使土地完整使用，有意價購旨述土地，符合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得協議讓售之規定，惟為避免爭議，如王君取得其他共有人共同承購或放棄承購意願書，擬辦理協議讓售，反之，將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 三、本案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審議要點第 2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免報列待處理房地清單，得逕行提報變賣，爰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15.(1)土地變賣規定，陳報董事會核定。
- 四、本案經提 109 年 11 月 6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如王君取得其他共有人共同承購或放棄承購意願書，同意協議讓售，否則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桃園市龍潭區和原段 1880 及 1147 地號 2 筆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案，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98102379 號函辦理。

二、旨揭土地於 90 年徵收取得，原分別供舊龍潭-聖亭線#12、13 塔地使用，嗣於 103 年間配合輸電線路改接拆除而閒置。因業務上已無使用需要，且納入新科技活化運用儲備用地之評選不予保留，爰擬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變賣。

三、本案土地分屬鄉村區及工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審議要點」第 2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免報列待處理房地清單，得逕行提報變賣，擬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15.(1)土地變賣規定，陳報董事會核定。

四、本案經提 109 年 11 月 6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同意本案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花蓮市林森段 218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案，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98101888 號函辦理。

二、旨述土地係於 79 年買賣取得，原供 69kV 花港~花市線#10 連接站使用，嗣於 93 年間配合輸電線路下地拆除而閒置，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或保留開發計畫，爰擬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

三、本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15.(1)土地變賣規定，陳報董事會核定。

四、本案經提 109 年 11 月 6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同意本案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四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三小段 607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案，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98113242 號函辦理。
- 二、旨述土地位於西甲變電所北側，係本公司於 83 年間參與高雄市第 39 期市地重劃分回之土地，原作為高雄區營業處器材堆置場使用，曾報奉 102 年第 2 次(第 647 次)董事會同意備查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擬與鄰地合建開發在案，惟經建商與其他鄰地地主多次協商，該等地主均無合建意願致整合不成，為促進土地活化利用效益，謹再陳報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變賣。
- 三、擬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15.(1)土地變賣規定，陳報董事會核定。
- 四、本案經提 109 年 11 月 6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
(一)同意本案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五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修正本公司「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總裝置容量由 7.397 MW 調整為 5.7 MW，投資總額由新臺幣 4.74 億元調整為 3.18 億元，計畫結束期程維持 110 年 6 月 30 日不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11 月 5 日第 1098117837 號簽箋說明：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10 點及 109 年 10 月 30 日「經濟部 109 年度第 8 次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會議」主席指示辦理。
(二)旨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台水公司與本公司合作，原規劃在該公司所轄水庫設置水面型太陽光發電系統，並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奉董事會核定興辦。工程決標後因遭遇抗爭，曾辦理計畫修正將場址調整為 3 座水庫(水面型)及台水公司 6 座淨水場(屋頂型)共計 7.397 MW，預定 109 年 12 月併聯發電，110 年 6 月 30 日計畫結束。

(三)目前本計畫中之鳳山水庫及 6 座淨水場刻正施工中，經再生能源處同仁趲趕努力下，模組鋪設已近完成，預計可如期於今(109)年底全數併網。至於寶山及永和山水庫，本公司雖於 108 年底完成未登錄地補辦編定作業，惟後續因地方政府不核發土地容許使用及當地民代及民眾反對，迄無法取得施工許可進場施作。

(四)針對前揭困難，本公司持續以積極態度處理：

1. 於能源局雙週召開之光電推動情形會議，提請訂定民生用水水庫興建太陽光電環境評估準則。
2. 多次拜會寶山及永和山水庫所在地民代及居民，提出第三方機構針對光電模組無毒檢測及水質監測數據等，以及國內外案例，期能化解民眾疑慮。

(五)惟依 109 年 4 月 12 日經濟部召開之「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與內容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目前為示範階段，且以漁電共生優先。在客觀條件未完備下，寶山及永和山水庫光電仍無法推動，完工期程難以預估。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30 日發函向水利署表示擬待「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明確後，再行推動民生用水水庫興建太陽光電系統，該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第 27 次推動會議」討論，鑒於本公司已另提其他案場補足今年度併網目標，同意不予推動。

(六)綜上所述，擬修正本計畫取消設置寶山及永和山水庫太陽光電。修正後總裝置容量由 7.397 MW 調整為 5.7 MW，投資總額由 4.74 億元調整為 3.18 億元，如期於 109 年 12 月併聯，後

續辦理試運轉及峻驗工作，計畫結束日期維持 110 年 6 月 30 日不變。本次計畫修正之原因，屬本公司無法控制之不可抗力因素，經檢討後確實無人為疏失，擬請准予修正，並擬俟本修正計畫奉經濟部核定後，即辦理「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109 年度作業計畫線上調整事項。

二、本案經提 109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請經理部門參考委員意見，研議推動小水力區塊鏈認證之可行性。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六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商轉日期擬由 109 年 6 月 30 日展延 9 個月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計畫完成期程擬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展延 9 個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10 月 27 日電建字第 1098099110 號函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6 款、「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款第 4 目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第 2 目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

定辦理。

(二)「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奉經濟部 105 年 4 月 27 日經營字第 10502605140 號函同意辦理，106 年 10 月 12 日決標，107 年 8 月 23 日許可進場施作。

(三)茲受下列因素影響，擬調整本計畫商轉日期及計畫完成期程：

1. 廠址實際地質與契約鑽探報告差異過大：工址岩層礫石實際粒徑尺寸大於 50 公分，部分甚至達 1 米以上，遠大於地質鑽探報告所載數據(25~30 公分)。且開挖深度約 5 米處即遇堅硬岩盤(總開挖深度 11 米)，囿於工址施作範圍狹窄，限制施工機具僅能以小型機具破碎，無法以大型機具追趕工進，嚴重影響施工進度，經承商增加機具及延長工時，始完成廠房擋土排樁打設、開挖及壓力鋼管鋼軌樁打設，實已影響整體工進。
2. 地勢低窪排水不良常造成施工中斷：本工地場址地勢低窪且位處雨水逕流匯集下游，中部地區 108 年 3~8 月間遭逢梅雨、颱風及午後熱對流強降雨影響，積水常造成廠房結構升層施工中斷及影響壓力鋼管配管焊接作業。經掌握無降雨時積極出工，另開挖多處集水坑設置浮球式抽水馬達自動抽水，以及周圍設置截流溝防止雨水逕流至廠房內後始降低雨勢影響。
3. 新冠肺炎影響國外設備製造、檢驗及技師抵臺指導安裝與測試：本工程水輪發電機組為歐洲產製，自 109 年 3 月全球(含歐洲)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以來，最後一批設備「控制及保護系統盤」製造商(KTI 公司)國家斯洛維尼亞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宣布居家上班而停止製造，至 5 月 11 日始恢復製造。惟部分零組件來自歐洲其他各國，受邊境管制影響，導致製造進度緩慢及獨立檢驗員跨國執行檢驗任務受

阻。另安裝中之水輪發電機組亦因安裝指導技師受疫情影響(含本國多項防疫管制措施及國外邊境管制)無法如期來臺。在上述不利推動本計畫之因素下，本公司仍戮力協助承商排除困難，「控制及保護系統盤」設備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運抵現場安裝，國外技師亦於 109 年 8 月 21 日抵臺，經檢疫 14 天後已於 9 月 5 日赴工地指導，經確認安裝妥當，測試技師另將安排於 10 月下旬抵工地執行機組無水、有水等功能試驗，至機組正常滿載運轉累計 96 小時。故機組接受安全調度期程將由原計畫 109 年 5 月 1 日延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4. 因應供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稱中水局)要求景山電廠須辦理使用前安全複核:本工程依中水局 108 年 5 月 24 日水中養字第 10853026240 號函釋疑結果須辦理使用前安全複核，且審核符合安全之文件為辦理竣工查驗必備文件。經本公司與經濟部水利署溝通及內部多次會議檢討評估所需時程，擬調整本計畫商轉日期由 109 年 6 月 30 日延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計畫完成期程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四)投資總額及109、110年度預算檢討：經重新檢討本計畫投資總額，依實際分年預算執行率由288,180千元調整為287,392千元(減少788千元)。因完工時程調整致工期延長所衍生之費用(利息、租金、環評監測費及工程間接費等)均可於投資總額內支應，110年不足預算由109年保留款支應。

(五)本次計畫內容擬調整如下：

1. 計畫期程與投資總額：依說明三所列之影響計畫執行因素，擬請准予同意商轉日由 109 年 6 月 30 日延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計畫完成期程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延至為 110 年 9 月 30 日；投資總額由 288,180 千元調整為 287,392 千元。

2. 本計畫修正後效益分析：經重新計算計畫修正前後財務效益差異，雖因平均電價每度調降約 0.28 元、所得稅率提高及土地租金增加影響現金流入，惟因借款利率降低致資金成本率由 2.81% 降低為 1.17%、現值報酬率由 3.42% 降低為 1.78%，於有利及不利因素兩者交互影響下，原奉核定案投資回收年限將由 34.49 年微幅降低至 34.46 年。如採 109 年再生能源躉購費率(2.8599 元/度)效益計算，其資金成本率為 1.17%、現值報酬率為 4.40%、投資回收年限為 20.24 年。

(六)綜上所述，影響計畫執行均屬本公司無法掌控之不可抗力因素，經檢討後確實無人為疏失，擬請准予計畫修正，並擬俟本計畫修正奉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另函報經濟部核定。

二、本案經提109年11月6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有關差異分析部分，請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 (二)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三)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七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設置要點(草案)」，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109年10月28日第1098116323號簽箋

說明：

(一)必要性分析：

1. 我國金管會為健全資本市場，提升企業永續價值，落實公司治理文化，自 2013 年起發布各版次公司治理藍圖，其中包含提升董事會職能、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等具體措施，公司治理逐受重視，已然成為顯學。今(109)年 8 月 25 日金管會發布之公司治理藍圖 3.0，更將原要求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擴大推展，要求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3 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2. 另，去(108)年經濟部請台北科技大學辦理所屬事業公司治理評鑑，新增「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評鑑項目，並提出評鑑建議略以：台電雖非屬上市公司，惟資本額遠超過 20 億元，建議應積極思考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3.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且為國營公用事業，非為上市(櫃)公司，目前並無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法規要求，惟企業經營涉及廣大公眾利益，依 108 年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司治理評鑑建議及為更積極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有必要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且為使公司治理主管之派任及推展公司治理事務有所依據，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等相關規定及公司營運實務需要，擬制訂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設置要點」。

(二)本案要點屬重要章則，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一9(1)組織與制度/公司各項章則/重要章則規定，應提董事會核定。

二、本案經提109年11月6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

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條文請參考委員意見予以修正，有關未來公司治理主管之人選及提報時程，請考量現有管理機制妥予研議。
- (二)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三)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八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撤銷本公司「金門塔山工務所」組織，同時廢止其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圖，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企字第1098114271號函說明：
 - (一)本公司於106年1月19日成立金門塔山工務所，辦理金門塔山發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工程等計畫。該電廠新設九、十號機已於109年7月底商轉，故擬依上揭計畫預定期程撤銷該工務所組織，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
 - (二)至於金門塔山工務所未完工作，交由綜合施工處接續辦理，其相關人員暫調該處辦理上開未完工作，俟業務陸續完成後啟動人力轉置作業，以兼顧業務推動及保障員工權益。
- 二、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6之(2)規定：「非直屬總經理/副總經理附屬單位之設立、合併或撤銷由董事會核定」辦理。
-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九

案由：據本公司總管理處簽報，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於 110 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國內公司債新臺幣 1,000 億元，擬訂定「110 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並授權常務董事會在計畫範圍內擇機辦理，募集發行之公司債並依實際發行金額悉數申請在櫃檯買賣，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財務處第 1098119696 號簽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於 110 年度發行公司債新臺幣 1,000 億元。茲為考量資金需求，擬於 110 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公司債。

(二) 主要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 種類：國內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2. 方式：募集發行(公開募集)公司債，或私募普通公司債。
3. 數額：新臺幣 1,000 億元，授權常務董事會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4. 利率：授權常務董事會在利率上限核定範圍內訂定。
5. 期限：不超過 20 年。
6. 本息償付方式：自發行之日起每滿 6 個月或 12 個月付息一次，採分期攤還或到期一次還清方式辦理。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十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110 年度檢核計畫」，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第 1098123090 號函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部頒「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之規定，本公司內部檢核單位應擬訂「年度檢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檢核計畫，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二)董事會檢核室已編本公司「110年度檢核計畫」，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1. 受查單位之選定與檢核人力配置

- (1)本公司規模龐大，業務多元化，目前列入受查單位多達105個，參酌「109年度風險管理計畫」之14項風險事件、歷次查核結果及近期重要業務，篩選重點項目辦理巡迴檢核，部分項目並列為專案檢核，故110年度將選定54個受查單位，包括總處單位4個、水火力發電事業部19個單位、核能發電事業部1個單位、輸供電事業部8個單位、配售電事業部15個單位及其他單位7個。
- (2)往例各單位之巡迴檢核週期以二年內一次為原則，惟考量部份單位(如基載電廠、再生能源及重要工程單位等)現階段工作對公司營運影響程度具重要性及風險性，上列單位中有14個雖於109年度已執行巡迴檢核然仍持續排入110年度巡迴檢核，以達持續性稽核之綜效。
- (3)110年度巡迴檢核實地查證人力配置，視單位風險及業務規模而排定，配置人力2~3人一組並以工作5天為原則。

2. 查核範圍

查核範圍包括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營運循環及管理制度之控制作業：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循環、研發循環、資訊循環、電力通信循環、工程管理制度、工安制度、環保制度、品質制度及相關管理制度等。檢核報告內容，擬分類為下列 8 個項目：

- (1)內控管理與自律機制。
- (2)風險管理。
- (3)主要營運目標項目之效果與效率。
- (4)資訊、溝通與報導。
- (5)相關法令規章遵循。
- (6)董事會/審計會/董檢室要求事項之辦理。
- (7)上級機關糾正或應辦事項。
- (8)其他檢核事項。

3. 檢核重點

(1)巡迴檢核

- A. 配合本公司 110 年度事業計畫、總目標、工作考成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等，檢核受查單位執行本公司各項經營政策、產銷營運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之情形。
- B. 為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將再生能源工程進度管控及再生能源併網列入重點檢核。
- C. 對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含電源線工程)及穩定供電等實施檢核，以發現是否有隱藏在各系統間之內控制度缺失及跨事業部/系統之間介面協調整合問題。
- D. 對於近來公司屢發生工安事件、空污與水污環保及備轉容量風險等外界關切議題，爰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及「風險之管理」等列入重要項目。

(2)專案檢核

- A. 依法規規定週期性之專案檢核，此乃金管會內控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應納入檢核計畫，包括「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關係人交易」、「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及「資通安全檢查」等項目，本室將依規定頻率(按月、季或年)查核。另有關董事會秘書室經管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亦依該準則規定列為專案檢核。

B. 視實際需要做不定期之專案檢核，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上級機關(包括審計部、經濟部等)與鈞長等之交辦事項，以及本室考量公司整體經營環境及風險後主動提出之查核事項，將陸續提出專檢項目陳報董事長核定後執行。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十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協和發電廠現有未達使用年限，每件原價在 1,500 萬元以上之設備共 10 筆，總價為新臺幣 8 億 5,998 萬 3,634 元，因配合「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而須拆除，擬予報廢，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11 月 10 日電財字第 1098125656 號函說明：

(一)本案擬報廢設備 10 筆，總價新臺幣(以下同) 8 億 5,998 萬 3,634 元，已提折舊 8 億 5,953 萬 1,932 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 87 萬 5,000 元，報廢金額-42 萬 3,298 元，殘餘價值 23 萬 9,870 元。

(二)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設備預估屬不堪用，將以廢料退庫。

(三)本案設備每件原價超過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3,000萬元)50%以上，爰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貳、三、19、(1)、A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17時33分)